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學志

被告 紘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進億（原名：張志成）

被告 林建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2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紘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紘富發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於民國112年12月8日邀同被告張進億（原名：張志成）、林建昌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

01 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授信往來，且願共同遵
02 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約定。紘富發公司嗣於113年12月20日
03 以上開授信額度向原告借款160萬元、40萬元，借款期間自1
04 13年12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三個月定
05 儲利率指數加碼1%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321%），並
06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料，紘富發公司借款利息僅繳納
07 至114年2月19日止，即未再依約按期清償本息，經原告多次
08 催討仍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8條約定，已喪失期
09 限利益，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應償還合計借款
10 本金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張進億、
11 林建昌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9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20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1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2 第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
2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5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6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7 上開事實，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
28 專用）、授信撥動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帳號資料查詢申
29 請單、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華南
30 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7
31 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

01 絃富發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2 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張進
03 億、林建昌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
04 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05 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絃富發公司、張進億、林
06 建昌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陳芮淳

16 附表：

17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左列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以左列利率之20%計算
1	1,600,000元	自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止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4.321%	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	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400,000元	自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止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4.321%	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	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000,000元					